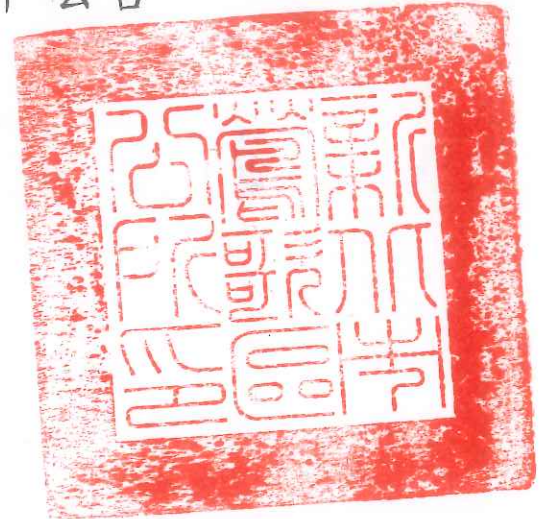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民字第1132525886號
附件：徵兵檢查通知書



主旨：本區85年次役男許佳偉未按址居住，致「113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7月22日新北鶯民字第1130722001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體檢日期為113年8月5日，地點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許佳偉（85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F1291****）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（行方不明）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（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2樓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徵兵檢查無故未到者（第3款）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至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款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區長 曾明華